

本通函由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載報告或所表述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by Meritus,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01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5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董事推薦建議	9
7.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9
8. 董事責任聲明	9
9. 備查文件	10
10. 一般資料	10
11.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by Meritus,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憲章」	指	本公司憲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並須根據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賬戶」	指	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而「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股份計入於CDP的證券賬戶之寄存人；及倘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股東」一詞指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銀行存置的證券賬戶之寄存人，而「股東」一詞須據此詮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人」、「寄存代理人」及「寄存登記冊」等詞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彼等的涵義。

標題。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四捨五入。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目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數字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所示總計或小計(視乎情況而定)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章節。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對章節的任何提述乃對本通函某章節的提述。

股東。本通函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定，乃指股東(包括股份寄存於CDP或香港結算或已於新交所或港交所購買股份之人士)。

法令或條例。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補充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或監管修改所界定及並非於本通函內另行界定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各成文法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時間及日期。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及香港時間及日期。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執行董事：

Zhu Jun (執行主席)

王建巧

雷永華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

11樓1102-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

符德良

William Robert Majcher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根據憲章第89條，Zhu Ju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8條，雷永華先生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並將持續任職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董事會帶來彼於業內寶貴的相關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彼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對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竭力承擔。彼表達了個人見解、討論了各事項及客觀地監督和質詢管理層。本公司已接獲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依照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的經驗，彼擁有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作為董事的職務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彼獲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認可為打擊洗黑錢的專家。董事會成員將具備處理洗黑錢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業事宜的專業知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手冊第704(8)條，董事會認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受限於並須根據該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有效及生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繼續生效期間或之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有關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董事會函件

惟須一直遵守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本公司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將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計算，並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當時的憲章；及
- (4)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除上文所述，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性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於通過授權當日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限制。本公司須就一般性授權有關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的規定(以較繁苛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484,269股股份，可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8,296,85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彈性地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亦須時刻遵守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7.19(6)及13.36條。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

6.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通過。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手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已真實完備地披露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及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的所有重大事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故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以及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4室)可供查閱：

- (a) 憲章；
- (b) 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c) 年報。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謹 啟

2019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i) Zhu Jun 先生

Zhu Jun 先生（「**Zhu 先生**」），59歲，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 先生亦於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擴展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其唯一股東。Zhu 先生自2014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彼持有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1988年至1990年在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學習。現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在職研究生。自2015年10月30日起，彼一直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Zhu 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已續期，由2018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照條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根據憲章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本公司釐定的年薪12港元、購股權及酌情花紅。Zhu 先生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前市場同等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Zhu 先生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年報。

Zhu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u 先生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Zhu 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u 先生個人擁有7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公司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126,803,66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及66.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Zhu 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Zhu 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本通函中對「主要管理人員」之提述，應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之「高級管理層」。

(ii) 雷永華先生

雷永華先生(「雷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現時為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雷先生畢業於焦作工學院(現稱河南理工大學)，持有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在鍍錫鋼片行業擁有15年經驗。雷先生曾擔任多家大型企業之生產主管、總工程師及銷售主管等職務。雷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YNMT擔任銷售總監。在加入YNMT前，雷先生曾擔任天津一家包裝產品公司之總工程師、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負責其新成立及彼已成功組建公司的營銷團隊及營銷渠道。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3月21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雷先生目前受僱於YNMT，以及雷先生已與YNMT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約，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該僱傭合約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憲章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雷先生有權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及YNMT總經理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12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及YNMT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雷先生的酬金在雷先生放棄決定其酬金下，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並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過往三年內，雷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雷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雷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Majcher** 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持有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憑藉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30年經驗，彼獲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認可為打擊洗黑錢的專家。**Majcher**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上市的公司)，及(ii)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5)。**Majcher**先生已辭任(i)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生效；及(ii)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自2015年11月27日起，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Majch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已續期，由2018年11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ajcher**先生須遵照條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根據憲章膺選連任。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000美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的金額可經股東於各財政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變更。

Maj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jcher**先生(i)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ch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Majcher**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Majcher**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茲通告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by Meritus,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聲明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憲章(「憲章」)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Zhu Jun先生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第89條)

[見說明附註1]

(第2項決議案)

- (ii) 雷永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第88條)

(第3項決議案)

- (iii)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見說明附註2]

(第4項決議案)

3. 批准款項上限140,000新加坡元為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2018年：140,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4. 續聘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

- (a) (1)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及／或
-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
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以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有關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一直遵守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將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根據新交所及港交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並已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當時的憲章；及
- (4)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見說明附註3]

(第7項決議案)

6. 處理可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Srikanth Rayaprolu

新加坡，2019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1. Zhu Jun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Majcher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彼為董事會帶來彼於業內寶貴的相關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彼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對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竭力承擔。彼表達了個人見解、討論了各事項及客觀地監督和質詢管理層。董事會認為，依照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的經驗，彼擁有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作為董事的職務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彼獲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認可為打擊洗黑錢的專家。董事會成員將具備處理洗黑錢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業事宜的專業知識。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文第5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可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最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須根據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可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須根據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計算。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第7.19(6)及13.36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該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受委代表文據上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 (b) 為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行使有關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隨附的權利。倘有關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須於受委代表文據上列明。

「相關中介機構」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其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
-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
- (7)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個人資料隱私：

本通告所指「個人資料」與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所指「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姓名、地址及NRIC／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明確同意；(iii)承諾該股東將僅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及(iv)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